

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欄位

| 欄位或相關規定 | 開業計畫 | 巡迴計畫 |
|---|--|---|
| 點數清單段：「案件分類」 | D 4(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鼓勵加成) | |
|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 | G 6 (新開業) | G 5 (巡迴醫療) |
| 執行本方案同時為特定疾病之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即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E4~E8 或 N、C、R 者 | 「案件分類」欄位，請填報「E1」，「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請填報特定疾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E4~E8 或 N、C、R，「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二)」欄位，請填 G 6 (新開業) | 「案件分類」欄位，請填報「E1」，「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請填報特定疾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E4~E8 或 N、C、R，「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二)」欄位，請填 G 5 (巡迴醫療) |
| 合理門診量 | 案件分類為 D 4，特定治療代號項目(一)為 G 6 者，列入計算。 | 1. 診所案件分類為 D 4，特定治療代號項目(一)為 G 5 者，不列入計算。 2. 醫院申報診察費不列入計算。 |
| 就醫當次併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 | 案件分類「D 4」，特定治療項目(一)請填「新開業：G 6 (新開業)」；第2及3次調劑，案件分類為「0 8」，特定治療項目(一)請填「新開業：G 6 (新開業)」。 | 案件分類「D 4」，特定治療項目(一)請填「G 5 (巡迴醫療)」；第2及3次調劑，案件分類為「0 8」，特定治療項目(一)請填「G 5 (巡迴醫療)」。 |
| 到宅服務 | - | 於上開各類申報樣態或其他計畫合併本方案已訂特定治療項目代號欄位之申報規定，於最末特定治療項目代號欄位依序填報「GB(巡迴醫療到宅服務)」 |
| 其他規定 | 處方交付之醫令項目代號於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欄位 IDp3「醫令類別」欄，請依規定填寫 4 (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單價及點數請核實填寫。 | 1. 醫院診察費加成包括兒童加成，醫療費用係指費用點數加上部分負擔點數。 2. 部分負擔及藥品部分負擔代碼：醫學中心請填報[A13] 及 [A23]、區域醫院請填報[B13] 及 [B23]、地區醫院請填報[C13] 及 [C23]、基層院所則依現行申報方式填報 3. 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支付標準編號：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申報代碼為 P57001。處方由診所自行調劑申報代碼為 P57002)。 |